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資訊科技組



---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資訊科技分部

## 有關「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意見

### 撮要

我們歡迎政府發表「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檢討現存的情況及就立法的和管理方面提出建議，加強對電腦相關罪行的防禦。

我們支持就重要基本設施抵禦網上侵襲的能力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更重要是有關之電腦系統必需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評估。

香港工程師學會，特別是它的資訊科技分部，對推動工程界的專業發展不遺餘力。「資訊保安」是資訊科技分部來年的活動焦點。我們將舉辦若干展覽會和研討會，以提高大眾對這方面的關注。此外，我們將會與特區政府合作，促進對電腦系統安全的認識。

---

### 第 2.3 段

第 210 章第 11 條之條文需要作出訂正。更改、刪除或加入任何電腦程式或數據，未必等同盜竊，如加入 /刪除 cookies、臨時加入/刪除客戶程序以方便使用互聯網等，是可以接受的。

### 第 3.10 段

由於"資訊系統"亦可包括人手的資訊處理系統。我們建議採用"電腦系統"一詞，以避免誤會。

當局必需對"電腦系統"的定義作出清晰的界定。保證"電腦系統"能夠包括所有必須的裝備，如電子手帳、移動電話、藍芽設備等。

在不同的條例之下，"資訊系統"或"電腦系統"可以有不同的含義。當局應小心界定有關法例中各專用名詞的涵義。

### **第 3.11 段**

當局需要界定"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定義。"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應包括在未經許可下使用他人的電腦，如經過無線電偷取信息等。

### **第 5.23 段**

我們認為"提交令"的使用範疇不應只局限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第 6.5 段**

由於盜竊電腦資料數據與盜竊電腦同樣會引致財物的損失，"盜竊"電腦資料數據應同樣被列為刑事罪行。

### **第 8.23 段**

在科技方面，我們應該更具前瞻性及技術中立。因此，我們不應受到任何一種技術；如 PKI 所限制。

### **第 8.24 段**

由於不少罪案是犯案後很久才有人舉報，再加上調查需時。互網商應要保存六個月甚或一年以上的撥號上網戶口的運作記錄。

由於該些記錄可能包含其他顧客的隱私，執法人員應制訂適當的程序處理這些記錄，以保障私隱。

### **第 9.18 段**

我們認為有必要對"重要基本設施"的定義作出清晰的界定。由於與"重要基本設施"有關之"電腦系統"未必會影響該"重要基本設施"的運作，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何為"重要電腦系統"。否則，營辦者可能為了避免為其設施作出評估而故意地把它們界定為"非重要"。

我們贊成設立一個官方或私營的機構，負責界定"重要電腦系統"定義和分類，及保證個別重要基本設施的營辦者會評估其設施遭受網上侵襲的威脅和脆弱程度。

我們認為就重要基本設施抵禦網上侵襲的能力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必須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如註冊專業工程師作出評估。

### **第 11.6 到 11.9 段**

我們支持私營機構在推動資訊保安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應可擔當一個更重要

及更積極的角色。作為在香港最大的專業團體，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方面將會與特區政府充份合作。事實上，「資訊保安」是我們在 2001 年的活動焦點。我們將在今年二月舉行的"香港資訊基建博覽"和九月舉行的"亞太電腦博覽"中宣傳"e-Security"的概念。此外,我們亦會為我們的會員和公眾舉辦一系列有關"資訊保安"之研討會。

除了為私營機構提供協助之外，我們相信政府應扮演協調的角色，以保證各個有關範疇都受到關注和避免浪費資源。

---